

抵稅實物處理情形清冊

附件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區分署

受款機關：

處理標的	稽徵機關移交日期及文號	被繼承人 或 納稅義務人	處理情形	〈A〉 收入總額 (元)	〈B〉 墊付金額 (元)	〈C=A-B〉 結撥淨額 (元)	備註
合 計							

說明：

1. 處理標的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情事，致標示及面積異動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。
2. 處理標的有墊付金額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敘明墊付原因。
3. 抵稅實物因故(例如:毀損、滅失)無法處分者，請於「處理情形」欄註明「無法處分」，於「備註」欄敘明原因，並請稽徵機關註銷待納。